

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22 号

焦作煤业（集团）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取水许可新办（告知承诺制）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、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205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《<焦作煤业（集团）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水资源论证表>评审意见》，作出如下许可决定：

一、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部园区）纬二路路北焦作煤业（集团）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。项目已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212-410803-04-01-772112。项目总投资 6217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 2000Nm³/h 氢气提纯装置、2MW 燃料电池发电单元、2000Nm³/h 氢气充装站、余热回收单元以及厂房等配套设施。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，年操作时间按 8000 小时，年提纯氢气 1600 万 Nm³，年发电 16000MW·h。现项目已建设完成。

二、核定本项目总取水量为 4.23 万 m³/a，其中新鲜水量为 4.04 万 m³/a，外购蒸汽 0.16 万 t/a（折算水量 0.19 万 m³/a）。新鲜水量中生产用水取水量为 4.0 万 m³/a（120.07m³/d），生活

用水取水量为 0.04 万 m^3/a ($1.08\text{m}^3/\text{d}$)。经用水合理性分析，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单位产品取水量 $2.65\text{m}^3/(\text{MW}\cdot\text{h})$ ，用水指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 中热电联产用水定额先进值 $2.8\text{m}^3/(\text{MW}\cdot\text{h})$ 的要求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使用厂区 3#自备水井（井深为 436.57m，井径 426mm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3^\circ 6' 55.37''$ ，北纬 $35^\circ 13' 57.25''$ ），取用岩溶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，厂区生活用水则取用府城水厂自来水。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，结合自备井成井和运行情况，单井出水量满足取水量需求；根据自备井水质检测报告，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 类标准，满足生产用水水源水质要求。府城水厂自来水水量、水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求。核定本项目年取地下水水量为 4.0 万 m^3 。

以上核定的年取水量为项目可获取的最大取水量。若遇重大旱情或其他依规需限制取水的情形，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有权依法采取紧急措施限制本项目取水。

四、同意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3.21 万 m^3 。原料氢提纯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 1#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生活污水进入 2#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标后由厂区总排口经管网进入嘉诚（焦作）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市工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。

五、你公司应强化水源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、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23）要求，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七、我局委托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。待城市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，应主动申请水源置换，并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封井工作。

八、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，由你公司组织验收，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。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本决定书自行失效；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，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。